关于对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203 号

##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2020年12月15日,你企业通过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锐国际"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企业作为科锐国际持股5%以上股东,在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间,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科锐国际股份10,199,900股,占科锐国际总股本的5.578%,你企业在所持科锐国际股份比例减少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所持科锐国际股份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 (2020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 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7日